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张宇佳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相关议题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宇佳：女，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4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本人认真参加了相关会议，具体参与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6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张宇佳	11	1	10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专业态度，郑重行使表决权。

### （二）与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掌握公司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进展等情况，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的执行与落实情况。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本人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方案及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并就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其进行沟通与交流，切实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结论的客观公正。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建议与意见，耐心解答相关问题，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同时，本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等方式与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场履职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各项会议，积极参与各项交流活动，通过多种途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

部控制体系的运作情况。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及内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十五天。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信息获取、沟通协调等方面给予了充分支持，有效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予以高度重视，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一直高度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化解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各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并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相关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

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内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2 月，基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审计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相关规则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 (五) 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相关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细则等制度进行相应的考核和薪酬发放工作，未发现与公司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了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本人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 Related 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公司披露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编制并发布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与此同时，本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公司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运营透明度。

####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秉持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经营、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重要领域，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了多项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任职期间，本人与董事会、管理层始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公司亦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尊重，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关键环节，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并为公司长远发展贡献更多专业意见与支持。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宇佳）》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宇佳

2026 年 4 月 27 日